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19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洪翊瑄

相對人 胡清萍

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中關於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